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 支付清算评论

2017年第2期(总第45期)

2017年2月

---

## 目 录

支付市场需“改良土壤”并“驱逐劣币” .....	2
移动支付发展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及策略 .....	9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 .....	15

## 支付市场需“改良土壤”并“驱逐劣币”

近期，央行领导在“两会”答记者问时指出，非银行支付产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有些支付机构出现“动机不纯”，这也是近期央行强化监管与推动多项制度改革的出发点。

在诸多关系国家金融重大战略的问题中，支付能够专门被拿出来讨论，也表明其影响力已经不容忽视。实际上，围绕第三方支付牌照、备付金集中存管、筹备中的网联等问题，近期各界也一直热议不断。

在历经多年耕耘之后，我国支付市场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某些领域在全球也逐渐居于前列。但在“大干快上”的高速发展之后，则需要进一步夯实创新的“土壤”，协调多元化的改革目标，并让“浑水摸鱼”的“劣币”退出市场。对此，我们认为如深入思考如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积极落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围绕效率与风险的“跷跷板”，亟需提升对后者的关注。**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s）是当前最重要而且具有挑战性的金融研究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支付系统（Payment System）、中央证券存管（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证券结算系统（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中央对手（Central Counterparty）、交易数据库（Trade Repository）。进入 21 世纪以

来，尤其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各国都更加关注 FMI 的稳健性与安全性。2012 年，CPSS 和 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联合发布了出版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PFMI)，旨在形成全球共同努力完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软法”。在 PFMI 的 9 大方面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成为主要内容，篇幅远大于其他要素。

之所以这样，就是因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具有特殊性，正如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在其回忆录中写道：“若是要存心搞垮美国经济，只需摧毁电子支付系统就行了”。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如同经济基础设施一样，在初期严重缺乏的时候，需要加大建设力度、尽快布局，从而保障金融“交通和物流”的顺畅。但到了一定阶段之后，就需全面提高建设质量，严格防止“豆腐渣”工程和低效项目。

虽然近两年欧美也开始强调支付市场效率，但其已有多年的严格监管和“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相比而言，我国则到了需大力抓好金融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有效防范风险的时点，当然这一“跷跷板”将来也是动态变化的。第三方支付作为“支付系统”的类型之一，也离不开这样的大势变迁。

**第二，基于国家支付体系的战略视角，需要统筹安排，构建“多层次新型支付市场”。**在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重复建设、多头管理、资源浪费等一直受到关注。同样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随

着“初级阶段”告一段落，也需要从国家支付体系的大视野，进行更好的战略统筹。

事实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开始意识到这一点。例如，美联储在2015年发布《提升美国支付体系战略报告》之后，专门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围绕效率与安全，重点推动美国支付体系变革，以应对国内外的挑战。

再如，2017年初埃及成立了由总统领导的国家支付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理、央行行长以及国防部长、计划部长、内政部长、通讯部长、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等内阁成员以及情报总局、行政检察署、央行副行长、财政检查局等机构负责人。该机构负责减少银行部门外纸币的使用、支持和鼓励电子支付以及构建国家支付体系并对该体系框架进行监督以减少相应风险。还将促进民众对银行体系的利用，实现正式经济和非正式经济的融合、降低货币转移成本、增加税收、保护支付体系使用者的权益等。

我国支付清算体系是在较为薄弱的基础上快速发展起来的，有时呈现某些“多头并进”和“碎片化”现象。如今，为了更好地承载金融创新与发展，就需要打造一个高效的“多层次新型支付市场”。对此，一方面需要从全局看问题，注重多重目标协调，如零售支付只是整个支付体系的组成部分，第三方支付则是新型零售支付中探索中的“ sandbox地带”，不应只片面看问题，纠结于局部利益目标。另一方面，在法律、监管、治理等各方面，都需要加强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建设，有效应对功能日益复杂的支付清算设施，因为伴

随金融机构的“混业”，金融基础设施更是不可避免地出现“边界模糊”。

**第三，优化支付市场供给与培育有效需求，改善支付体系的“稳健性”与“弹性”。**一方面，与日益增长的经济金融创新与发展需求相比，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有效供给仍然严重不足。就零售支付而言，这种有效供给更需强调结构与质量，而非“唯数量论”。例如，几百家拥有支付牌照的机构曾被作为改革成就，但当众多机构业务单一、同质甚至难以为继、某些“壳”牌照价格被恶炒至天价之时，显然市场是需要挤出“泡沫”和“无效供给”，构建更加严格的违规惩罚与退出机制。再如，处于灰色地带、无证从事支付业务的机构也数量众多，尤其是打着创新名义的某些模式，其风险不容小觑。还有，同样是电子支付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处理金额远远低于银行，处理笔数却逐渐超过银行，表明二者的服务定位差异。当然，除了零售支付之外，大额支付、证券清算结算设施等，也面临优化供给的迫切性。

另一方面，就需求而言，首先需要培育居民、企业和其他机构的有效支付清算需求，认清“过于花哨”和短期“过渡性”需求的局限性。支付如同道路设施一样，其提供的基本功能还是交通，路边设置广告宣传当然有必要，但如果太“吸引眼球”，或许也会带来“事故多发”。再如，以零售支付创新来促进消费非常重要，但如果居民收入、社会保障等条件跟不上，则便利支付加上金融杠杆共同作用于消费行为，最终不一定有利于居民福利提升。

同样比如，债券市场可能存在的市场分割、制度缺失等问题，也在某种程度上与其金融基础设施供求失衡相关。这些都意味着，支付清算的供给侧改革与需求管理，需要避免大起大落，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应该更加强调持续、稳健、均衡发展。

**第四，处理好平台化与垂直化、国有化与民营化等基本关系，也是亟待解决的重大挑战。**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需管理好一系列复杂关系。一则，基础设施自然具有某种“公共性”特征，支付清算设施也是如此，这就要求支付清算组织、系统可能需要在拥有“经营可持续”同时，不能忽视公共性原则。

二则，支付清算组织作为承载资金流动的、“四通八达”的基础设施，天然具有某种平台化特征，也是平台经济学理论的研究重点。与其同时，全球复杂支付体系也已悄然形成，支付近年来也逐步成为商业模式的一部分、市场营销的新手段。由此，在服务平台参与者与自身掌控产业链之间，或许会面临某种权衡困局，如VISA等银行卡组织一直存在“三方模式”还是“四方模式”的“路线之争”，第三方支付机构也存在是否有隐形“跨行转接清算”的争议。客观看，二者在某种程度上难以兼容，选择平台化的“开放性”，还是垂直化的金融控制“闭环”，也是许多支付清算组织“向左走、向右走”的难题。

三则，以欧美为代表，现代支付清算设施往往是自下而上发展起来，在复杂的监管约束下，民营化设施也成为主流。相比来看，我国是基于自上而下推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路径，未来更面

临新的权衡。其中，对于支付交易层面来看，应该在监管一致性前提下，继续推动各类支付机构的市场化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充分参与；对于清算结算环节来说，基于国情，在适度推动民营化的同时，仍需在新形势下探索国家自主可控的原则与模式。应该说，符合法律与国家政策、市场化运营、民营资本参与、减少行政规制，几者之间完全能够实现协调共存。

**第五，真正推动支付行业转向扎实的金融科技驱动。**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于2016年初对“金融科技”做出了初步定义，即“金融科技（FinTech）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能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从而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造成重大影响”。就全球来看，支付领域正是金融科技最具生命力的应用场景之一。对此，一是面临新技术时代的重要转折期，无论银行还是非银行支付机构，都要减少对制度红利和套利的“迷恋”，而真正把科技驱动作为支付服务创新的核心动力，强化金融科技的“正外部性”。二是消除“金融科技腾飞幻觉”，因为我们的支付工具创新虽然看似“眼花缭乱”、“赶英超美”，但是在基础技术研发、技术标准化等层面还有大量不足之处。三是金融科技可能使得金融与非金融的边界进一步模糊，但无论怎么，金融运行的底线不能突破，相应的穿透式、功能式支付监管体系也需完善。

**第六，“三路并进”完善支付消费者保护机制。**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欧美金融监管进一步强调和突出金融消费者保护，以至于引起了金融业的许多争议。相比而言，我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刚

刚起步，属于保护不足而非过度。对于支付消费者保护来说，考虑到其特殊性，更应该作为重中之重。对此，一是需要政府、监管部门完善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依据、工作思路、方法与模式，使得违规者与机会主义者承担高额违规成本；二是需要协会等自律组织、社会组织等，共同致力于形成良好的行业氛围，使得各类侵犯消费者的行为、不同主体串谋的行为等都“无所遁形”，并且“人人喊打”；三是应该致力于提升支付消费者的专业知识与自我保护意识，使得支付领域的违规乃至诈骗行为，失去生存的土壤，因为随着新型支付手段的飞速发展，大量问题都是由于支付服务消费者不熟悉安全原则而遭受损失。

## 移动支付发展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及策略

近年来，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应用使得移动支付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共同构建起影响居民生活各方面的智能生活圈。根据央行近日发布的 2016 年支付业务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1251.11 亿笔，金额达 3687.24 万亿元。其中，移动支付业务共发生 257.1 亿笔，同比增长 85.82%，涨势迅猛，移动支付金额也达到 157.55 万亿元。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大力补贴、支付场景的不断创新、二维码支付技术的便利性不断培养用户支付习惯，在迅速占领线上支付的同时，大力拓展线下移动支付，已经在移动支付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严重冲击了传统支付方式，对商业银行产生巨大影响。

### 一、移动支付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

#### （一）分流了资金，使银行资金沉淀受到影响

移动支付使原本的支付链由“客户—银行—商户”演变为“客户—移动支付平台—商户”，而商业银行仅是作为支付运营商的支付上游存在着。这使得客户的部分资金由银行存款变为移动支付平台的备付金，而且随着客户群体数量和交易频率的增长，这部分资金的流失更加严重。另外，一部分移动支付平台已开放了理财产品的申购，这也使得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这一商业银行最后的资金堡垒也出现松动的迹象。同时，移动支付客户端还为客户提供了低费率乃

至免费的跨行跨区域汇款业务，使客户转移资金的成本降低，方便了客户自由转移资金。

## **（二）分流了客户，降低了银行客户流量**

移动支付本身存在的科技性所形成的门槛就天然过滤掉了大量的低价值客户群体，而筛选出的一般多为具有较高知识水平的年轻客户。这部分客户具备消费欲望旺盛、成长性较好等特点。而被过滤掉的那一部分客户往往只能继续依赖于银行物理网点办理各种业务。移动支付的存在不仅使得商业银行流失了大量潜力客户，还加重了网点对于低价值客户的服务工作，造成了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局面。

## **（三）提高了对银行业务系统的要求，增加了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量**

移动支付本质仍是连接银行与商户的纽带，实现的基础一般仍为银行结算账户，这就使得很多移动支付的交易依赖于商业银行的系统。目前移动支付爆发式的增长使得银行业务处理系统高负荷运作，甚至在特定时点出现超负荷运作而宕机的现象。尽管这之前多数商业银行针对性地进行了交易系统的压力测试，但仍出现了部分消费者支付异常的现象，间接影响了客户对于商业银行服务的体验。另一方面，移动支付方式和内容的日新月异的变化使得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问题增多，大多数客户会在支付出现异常时向商业银行的柜面人员或客服人员提出咨询甚至进行投诉，影响了网点正常的运营。可以说，某种程度上是商业银行承担了本应由移动支付运

营商支付的服务成本。

#### **（四）部分抑制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

客户在选择某一移动支付品牌时，也会耳濡目染受到其各种金融产品的影响。支付宝用户在使用支付宝的支付主功能时，很多会选择将个人数目可观的资金放入其孳生产品——“余额宝”账户中，并在个人资金周转紧张时候使用具有准信用卡功能的“蚂蚁花呗”。而在需要进行转账汇款时有条件的客户也会选择使用相对费率更低的该类产品，这直接影响了商业银行“固有领地”的中间业务收入。而目前移动支付运营商所谋求的“移动支付全牌照”战略也将目标瞄准了中间业务收入更加丰厚的保险代理、投资理财乃至资产管理领域，这也势必会影响到商业银行未来的利润增长空间。

#### **（五）加剧银行金融脱媒趋势**

目前，基于网络经济以及线上支付的用户积累及资金沉淀已经可以承载大量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如余额宝、P2P、众筹等。随着经济形态的互联网化，大量的经济活动向网上迁徙，网上支付已经给传统银行业造成显著的技术性脱媒。网上支付的脱媒效应是把金融资源从线下吸附到线上，移动支付则代表着互联网金融把战场延伸到线下，突进到银行的传统业务中。相比线上支付，移动支付进一步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并且大大扩展了支付场景，能更深入地渗透到商业、生活的各个角落，其对传统银行业的冲击也必然更加显著。

## **二、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经济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是必然趋势，相应的金融需求也随之变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必然是让金融服务更加透明、开放，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对于银行来说，自身的变革和创新有助于重塑银行零售业务竞争格局。

### **（一）转变经营思维，建立基于网络经济的经营思维**

目前，银行注重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进行渠道创新，但发展思维仍属于渠道思维，没有关注到网络经济在金融产品层面的需求变化。银行不能再满足于渠道端的网络化和移动化，更要注重产品端的互联网化，把渠道思维升级到产品思维，全面深入接触网络经济，把其作为重要的战略来看待。从产品思维角度来看，中信银行推出了异度支付、探索虚拟信用卡业务，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纷纷推出“兴业掌柜钱包、平安盈、中银活期宝”等产品创新。

### **（二）实现业务转型，发展金融平台经营模式**

目前，银行经营的核心是资产负债管理。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依靠做大规模以及维护利差的盈利模式面临着发展困境，做“轻型银行”成为转型的主要方向。银行需要借鉴互联网企业的做法，把搭建金融交易平台作为业务转型的战略重点。相比于资产负债经营，平台经营的核心特征是开放性，即无论什么客户都可以享受到平台的服务。当前各家银行的手机钱包只能绑定自家银行卡就是典型的非开放性产品。招行的 I 理财、小企业 E 家等可以绑定任一家银行的银行卡，但只是开放了资金来源端，资金运用端仍然

是封闭的，只能算是半开放产品。只有开放性的平台才能以最高的效率获取客户，才能实现裂变式增长。从资产负债经营升级到平台经营是银行在经营理念层面的自我革命。

### （三）发挥优势，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错位竞争与合作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移动支付主要面对长尾市场，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金融交易的金额很小，交易频率较高，对于支付成本较为敏感。在线下支付领域，商业银行的手机银行以及与银联联合的“云闪付”平台虽然已经切入移动支付市场，但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已经确立的市

场领先地位以及培养的客户支付习惯，短期内难以撼动以支付宝为代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地位。目前，银行和银联是我国银行卡产业的核心和跨行清算枢纽，占有线下收单市场 90%的份额，在传统支付市场具有优势地位。而互联网公司则在线上与线下结合，定位于小微客户，数量众多，金融服务个性化需求强，并能覆盖长尾市场。从目前来看，两者错位竞争，客户定位截然不同，但是双方向各自的优势支付市场渗透，存在着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进行有效的合作，达到共赢的目的，合作模式包括：一是共同建立移动支付平台，做大移动支付市场，共享市场增长成果；二是构建结构化产品，构建优先、劣后分级产品，根据自身风险偏好程度高低来选择适合自身的收益率产品，第三方支付机构成为银行的资产管理中介机构；三是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采取输出信用模型的纯中介模式，根

据外部银行的目标授信群体的特征、模型参数进行筛选，或直接提供客户的信用评级报告；四是借鉴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优势来提高自身的服务效率，通过建立自己的直销银行或者与银行服务商合作的模式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

##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

近几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迅猛，在互联网金融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第三方支付是指通过非银行的第三方机构所经营的网上支付平台，在商家、消费者和银行之间建立相关连接的一种新型担保支付方式。随着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不断壮大，潜藏于其背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也不断显现。

### 一、第三方支付中的法律关系

第三方支付通常的业务流程为：消费者在提交订单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个人账户发出支付指令，将商品对价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平台；当消费者收到商品，确认商品无瑕疵后，通过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个人账户的确认付款指令，使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其预先收到的相应款项转至交易相对方账户。在这一交易过程中，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当的是为交易双方提供结算信用担保的中介服务者。

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中，主要有三方主体参与：一是第三方支付机构；二是交易者，包括付款方和收款方；三是银行，包括客户的签约银行和客户备付金的存管银行。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 （一）第三方支付机构与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支付中承担代为支付义务，代为收款和付款，从这个角度来看，第三方支付机构是交易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另一方面，在支付流程中，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支付中承担担保支付的功能，在标的给付确认无瑕疵时，担保支付相应对价给交易相对人，反之，给付有瑕疵时，则担保不支付对价款项。从这个角度来看，第三方支付机构是交易双方交易支付过程中的担保人。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分析，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消费者及其交易相对人之间分别为委托代理关系，与一般代理不同的是，其是以平台的形式出现的，其支付行为依赖于交易双方的指示。同时，这种代理起到了担保的作用。这种担保代理关系可视为一种特殊的代理关系。

## （二）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在第三方电子支付中，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相关联的银行有两个：客户的签约行和客户的备付金存管行。客户的签约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资金存储、移转和结算服务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与签约行之间因签订有合作协议而存在金融服务合作合同关系，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该协议获得签约行的授权，因而可以代理客户完成支付。

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客户的备付金存管行之间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因双方签订了备付金存管合同，双方之间存在存管服务合同关系，这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另一方面，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备付金存管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对于备付金的调度负有监管义务，其因此而形成了金融法上的监管关系。

## 二、消费者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支付安全风险

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主要服务就是支付，而支付业务主要面临两类风险：一是未经授权的支付风险，即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用户没有发出支付指令，而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出现错误，或者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等原因其资金被划拨的风险。二是支付瑕疵风险，即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发生支付错误、支付迟延或没有支付等情况下，给客户造成损失时，是否赔偿及应如何赔偿的问题。根据风险的来源不同，支付瑕疵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一是来自支付机构的风险，包括因支付机构及其内部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的支付中断或迟延和因支付机构必要的系统停机维护造成的支付服务终止；二是来自第三方的风险，即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支付服务中断或迟延；三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业务中断或迟延。

### （二）资金安全风险

相对于传统的线下金融，线上金融领域的客户资金安全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受侵害客户群最广、程度最深、侵权方式最多，也最受关注。其根本原因归咎于“利益”二字。其一网络诈骗相对普遍。比较于线下融资，线上交易双方由“面对面”变成了“背靠背”，通常不会见面，也就为相互之间信息特别是诚信情况、交易信

息打了很大的折扣。一些企业、个人刻意伪造相关的信息、合同或者以线上借贷平台为掩护、以高额回报作为诱饵，刻意设置“陷阱”，实行经济诈骗后销声匿迹。此外，企业经营不善也会引发客户资金的风险。如企业从事高风险业务带来的高资金风险，会给客户带来巨大的资金损失。

### **（三）沉淀资金归属问题**

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下的第三方电子支付中，消费者与其交易相对方之间的交易时间与支付时间存在间隔。消费者发出支付指令，将资金先支付到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消费者确认标的物无瑕疵时，再发出指令，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资金支付给交易相对方，交易完成。在此期间，大量资金沉淀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该资金归属于谁，其孳息归属于谁是一个理论与现实存在冲突的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原理与《合同法》第 377 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并不取得其保管资金及利息的所有权，其在返还保管的资金时，应同时返还资金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但在实际操作中，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做法与此不同。如支付宝是将这部分资金存在专门的账户中，并在《支付宝服务协议》中规定，沉淀资金的利息及其他孳息由支付宝享有所有权。在当前的金融市场中，支付宝公司将这部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是折中之举，但该格式合同条款不具有当然的排除支付宝用户的孳息所有权的效力。

### **（四）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

金融活动中，消费者的账户信息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但是，在第三方电子支付中，可能存在冒充第三方平台以虚假钓鱼网站、诈骗短信等形式出现的诱骗消费者输入账号密码等盗取消费者信息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同时，由于用户是以其虚拟账户名进行操作，且第三方机构对用户的基础交易和资金的具体来源去向尚无法做到线下实质审查追踪，不免给一些不法分子留下了犯罪的可乘之机，有可能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施洗钱等犯罪行为。

### **（五）知情权和维权风险**

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虽然提供了账户余额保障服务并承诺消费者因账户被盗造成余额损失可以得到补偿，但这种补偿设定了一定的条件。如支付宝规定，消费者若想得到赔偿必须在被盗后 30 日内向支付宝报案，以及用户等其他一系列原因导致的账户被盗均不予赔偿，且以上赔偿都建立在实名认证的基础上，并绑定手机或使用证书登陆等安全产品的前提下，限额限定为 500 元。这些附加条件都增加了消费者线上交易后续服务的维权难度，并不利于对消费者权益的全面保护。

## **三、政策建议**

### **（一）完善第三方支付相关法律体系和监管框架**

将第三方支付纳入金融监管法规框架体系内，切实有效地加强监管约束。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障作为第三方支付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立法的重要参考。同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职能，厘清各部门在金融消

费者保护体系中的权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弥补跨业界经营中的监管与维权的缺失。此外，强化市场约束作用，严格第三方支付准入机制，以强制信息披露为重要手段，制定行业统一的信用体系管理办法，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二）构建第三方支付安全防护体系**

第三方支付主要依托于互联网络、移动互联网络、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而发展的，科技安全是第三方支付安全的立足点，这就要求第三方支付行业自身必须不断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确保发展规模与技术水平相匹配。为此，一要不断强化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开发升级技术来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问题，综合采用数字证书、安全控件、动态口令以及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手段，同时建立健全数据库、数据传输和数据灾备等技术保障，确保消费者充分享受金融服务的安全性。二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外部环境，及时监测预警业务系统遭受外部攻击的信息科技风险，从而确保客户隐私信息和资金的安全。

## **（三）对消费者开展多样化的金融教育**

一要向消费者宣传普及第三方支付知识，揭示其产品特性和潜在风险，使消费者提高认知水平，树立“风险为本”的安全意识。二要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可由监管部门通过公布投诉电话、讲解投诉受理流程、提供政策咨询、提供法律建议等多种手段，切实弥补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的不足。三要及时披露典型案例。监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传统媒体、新

兴媒体等渠道，披露具有针对性的典型案例，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增强金融消费者理性选择的能力。

## 书籍推荐：《互联网时代的银行卡产业变革》



### 一、内容简介：

在一个终将来临的全面数字化时代，支付将无处不在，并且能够高效、安全、便捷、低成本地满足人们的各类需求。在这种新形势下，银行卡产业的诸多基础理论问题都遭遇重大挑战，对这些理论难点的研究深入与否，直接影响到银行卡产业的健康发展与政策有效性。有鉴于此，支付清算研究中心近年来围绕相关热点难点展开了一系列课题研究，《互联网时代的银行卡产业变革》由其中的三篇重要报告组成。《支付服务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研究：基于对信用卡市场的分析》集中分析双边市场和信息不对称的结合如何深刻地影响着支付市场的运作效率和风险；《互联网对银行卡清算模式的冲击和影响》则致力于探讨由互联网带来的清算市场变革动力及其对现有银行卡清算模式的影响；《关于银行卡产业中平台型经济及定价机制的研究》在梳理新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对如何完善银行卡定价机制进行探究。

### 二、图书信息：

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11-01

主编：杨涛

副主编：程炼、李鑫、楼国强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鹄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常务副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殷剑峰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59868204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cps@cass.org.cn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